

#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光大兴陇信托发起设立了“光大·中粮瑞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我司担任该笔信托计划的财务顾问，并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为2年，满1年时可根据信托计划法律文件约定提前终止，我司就该笔信托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与光大兴陇信托签署相关财务顾问协议，并根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收取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由信托资金承担。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光大兴陇信托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注册资本	341819.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

	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主要内容

我司就本笔关联交易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费率为0.28%/年，财务顾问费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672万元。

#### (二) 定价政策

财务顾问费费率系根据当前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原则确定。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尚未与光大兴陇信托发生过关联交易。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